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焦若雷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